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

被告 瀧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寶妮

被告 吳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,2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
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
計算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03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康紀媛